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佳姿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6023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科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6日農水保字第1060230643號函辦理，並復貴處106年6月30日墾環字第1061002281號函。
- 二、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之適用範圍，本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。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3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，且涉及整地者，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因使用強度較低，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，未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。
 - （二）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」申請興

建照科 發文：106109/27



106043-377 無附件



建之農業設施，且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，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，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。

(三) 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，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。

正本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電話：07-0922
交：11換：16章

裝

訂

線